股票代码:002383　　股票简称:合众思壮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五年四月

特别提示和声明

新增股份信息表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信息		
发行股份数量	发行价格	交易金额
7,295,042股	26.16元/股	31,700.00万元

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信息				
发行股份数量	发行价格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超募资金
2,833,646股	37.29元/股	105,666,659.34	102,616,659.34	0

新增股份信息			
股份登记完成日期	新增股份上市日	新增股份数量	新增股份后总股本
2015年4月24日	2015年5月8日	10,128,688股	197,328,688股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信息真是、准确、完整。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5、本次向李彤等10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26.16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37.2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6、本次向李彤等10名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为7,295,042股,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2,833,646股,新增股份数量合计10,128,688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2015年5月8日,其中: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①长春天成全体股东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之后的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的股份数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 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 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4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 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 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二十四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7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 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 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2)交易对方吴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之后的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的股份数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可解锁股份
第一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 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 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3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 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 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二十四个月后的第五日。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6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 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 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后的第五日。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③交易对方黄晓微、李炳鑫、周碧如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目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之后上述各方股份的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的股份数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 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 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条款相关方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50%—相关方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 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 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二十四个月后的第五日。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条款相关方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100%—相关方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④交易对方招商局科技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目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目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解禁全部取得股份。

(2)募集配套资金

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权登记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股份锁定期间,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司转增股份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规定。

7、2015年4月24日,中国证券登记计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合众思壮已于2015年4月24日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

8、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9、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摘要)》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合众思壮	指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天成	指	长春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招通致晟	指	北京招通致晟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长春天成100%股权和北京招通致晟100%股权
标的公司	指	长春天成和北京招通致晟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长春天成全体5名股东和北京招通致晟全体5名股东
招商局科技	指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	指	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本公司与长春天成全体5名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与北京招通致晟全体5名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本公司与长春天成全体业绩承诺承担股东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本公司与北京招通致晟全体业绩承诺承担股东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本公司与长春天成全体业绩承诺承担股东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本公司与北京招通致晟全体业绩承诺承担股东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认购邀请书	指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认购邀请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及配套融资的保荐机构
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法律顾问、中伦律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A股	指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为:本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李彤等5名股东所持有的长春天成100%股权以及吴倩等5名股东所持有的北京招通致晟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其中:

1、向长春天成全体5名股东及北京招通致晟全体5名股东合计支付7,295,042股上市公司股份和12,616.16万元现金对价以收购其持有长春天成及北京招通致晟100%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受让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支付现金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长春天成全体5名股东					
1	李彤	76.95%	12,081.15	5,234.16	2,617,349
2	李燕菊	21.55%	3,383.35	1,465.84	732,994
3	曹立国	0.60%	94.20	0.00	36,009
4	张象天	0.60%	94.20	0.00	36,009
5	李国东	0.30%	47.10	0.00	18,004
小计		100%	15,700.00	6,700.00	3,440,365
北京招通致晟全体5名股东					
6	黄晓微	30.996%	4,959.36	1,983.75	1,137,469
7	李炳鑫	14.364%	2,298.24	919.30	527,119
8	吴倩	30.240%	4,838.40	1,451.52	1,294,680
9	周碧如	14.400%	2,304.00	921.60	528,440
10	招商局科技	10.000%	1,599.99	639.99	366,969
小计		100%	16,000.00	5,916.16	3,854,677

2、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0,566.67万元,全部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款的支付。按照本次发行底价23.55元/股计算,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486,907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条件,如配套融资未实施成功,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10,566.67万元将由上市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形式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合众思壮将持有长春天成以及北京招通致晟100%股权,李彤等10名交易对方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二)现金的支付进度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应早于下列较早期限届满前支付完毕:

1、交割完成日其的60日;

2、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到账之日其20日(若甲方配套募集资金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则应于本项第1期限内支付完毕。

鉴于资产交割已完成,配套资金已于2015年4月14日募集到位,截至2015年4月29日,全部募集配套资金已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剩余现金对价将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于协议约定期届满前完成支付。

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包括两部分:发行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李彤、李燕菊、曹立国、张象天、李国东等5名长春天成全体股东以及吴倩、黄晓微、李炳鑫、周碧如、招商局科技等5名北京招通致晟全体股东;

3、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合众思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本次发行价格为26.16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重组中拟向的资产长春天成100%股权、北京招通致晟100%股权,交易价格分别为15,700万元、16,000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26.16元/股。在此基础上,交易对方取得的对价金额、形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受让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支付现金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长春天成全体5名股东					
1	李彤	76.95%	12,081.15	5,234.16	2,617,349
2	李燕菊	21.55%	3,383.35	1,465.84	732,994
3	曹立国	0.60%	94.20	0.00	36,009
4	张象天	0.60%	94.20	0.00	36,009
5	李国东	0.30%	47.10	0.00	18,004
小计		100%	15,700.00	6,700.00	3,440,365
北京招通致晟全体5名股东					
6	黄晓微	30.996%	4,959.36	1,983.75	1,137,469
7	李炳鑫	14.364%	2,298.24	919.30	527,119
8	吴倩	30.240%	4,838.40	1,451.52	1,294,680
9	周碧如	14.400%	2,304.00	921.60	528,440
10	招商局科技	10.000%	1,599.99	639.99	366,969
小计		100%	16,000.00	5,916.16	3,854,677

5、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

(1)长春天成全体股东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之后的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的股份数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 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 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4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 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 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二十四个月后的第五日。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6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 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 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后的第五日。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2)交易对方吴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目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之后的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的股份数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申请可解锁股份
第一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 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 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3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 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 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二十四个月后的第五日。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6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 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 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后的第五日。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3)交易对方黄晓微、李炳鑫、周碧如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目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之后上述各方股份的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的股份数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 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 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条款相关方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50%—相关方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 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 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二十四个月后的第五日。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条款相关方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100%—相关方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4)交易对方招商局科技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目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目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解禁全部取得股份。

(2)募集配套资金

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权登记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股份锁定期间,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司转增股份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规定。

7、2015年4月24日,中国证券登记计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合众思壮已于2015年4月24日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

8、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9、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摘要)》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合众思壮	指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天成	指	长春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招通致晟	指	北京招通致晟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长春天成100%股权和北京招通致晟100%股权
标的公司	指	长春天成和北京招通致晟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长春天成全体5名股东和北京招通致晟全体5名股东
招商局科技	指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	指	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本公司与长春天成全体5名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与北京招通致晟全体5名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本公司与长春天成全体业绩承诺承担股东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本公司与北京招通致晟全体业绩承诺承担股东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本公司与长春天成全体业绩承诺承担股东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本公司与北京招通致晟全体业绩承诺承担股东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认购邀请书	指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认购邀请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及配套融资的保荐机构
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法律顾问、中伦律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A股	指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为:本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李彤等5名股东所持有的长春天成100%股权以及吴倩等5名股东所持有的北京招通致晟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其中:

1、向长春天成全体5名股东及北京招通致晟全体5名股东合计支付7,295,042股上市公司股份和12,616.16万元现金对价以收购其持有长春天成及北京招通致晟100%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受让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支付现金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长春天成全体5名股东					
1	李彤	76.95%	12,081.15	5,234.16	2,617,349
2	李燕菊	21.55%	3,383.35	1,465.84	732,994
3	曹立国	0.60%	94.20	0.00	36,009
4	张象天	0.60%	94.20	0.00	36,009
5	李国东	0.30%	47.10	0.00	18,004
小计		100%	15,700.00	6,700.00	3,440,365
北京招通致晟全体5名股东					
6	黄晓微	30.996%	4,959.36	1,983.75	1,137,469
7	李炳鑫	14.364%	2,298.24	919.30	527,119
8	吴倩	30.240%	4,838.40	1,451.52	1,294,680
9	周碧如	14.400%	2,304.00	921.60	528,440
10	招商局科技	10.000%	1,599.99	639.99	366,969
小计		100%	16,000.00	5,916.16	3,854,677

2、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0,566.67万元,全部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款的支付。按照本次发行底价23.55元/股计算,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486,907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条件,如配套融资未实施成功,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10,566.67万元将由上市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形式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合众思壮将持有长春天成以及北京招通致晟100%股权,李彤等10名交易对方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二)现金的支付进度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应早于下列较早期限届满前支付完毕:

1、交割完成日其的60日;

2、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到账之日其20日(若甲方配套募集资金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则应于本项第1期限内支付完毕。

鉴于资产交割已完成,配套资金已于2015年4月14日募集到位,截至2015年4月29日,全部募集配套资金已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剩余现金对价将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于协议约定期届满前完成支付。

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包括两部分:发行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李彤、李燕菊、曹立国、张象天、李国东等5名长春天成全体股东以及吴倩、黄晓微、李炳鑫、周碧如、招商局科技等5名北京招通致晟全体股东;

3、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合众思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本次发行价格为26.16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重组中拟向的资产长春天成100%股权、北京招通致晟100%股权,交易价格分别为15,700万元、16,000万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26.16元/股。在此基础上,交易对方取得的对价金额、形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受让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支付现金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长春天成全体5名股东					
1	李彤	76.95%	12,081.15	5,234.16	2,617,349
2	李燕菊	21.55%	3,383.35	1,465.84	732,994
3	曹立国	0.60%	94.20	0.00	36,009
4	张象天	0.60%	94.20	0.00	36,009
5	李国东	0.30%	47.10	0.00	18,004
小计		100%	15,700.00	6,700.00	3,440,365
北京招通致晟全体5名股东					
6	黄晓微	30.996%	4,959.36	1,983.75	1,137,469
7	李炳鑫	14.364%	2,298.24	919.30	527,119
8	吴倩	30.240%	4,838.40	1,451.52	1,294,680
9	周碧如	14.400%	2,304.00	921.60	528,440
10	招商局科技	10.000%	1,599.99	639.99	366,969
小计		100%	16,000.00	5,916.16	3,854,677

5、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

(1)长春天成全体股东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之后的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的股份数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 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 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4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 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 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二十四个月后的第五日。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6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 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 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后的第五日。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2)交易对方吴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目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之后的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的股份数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申请可解锁股份
第一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 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 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3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 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 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二十四个月后的第五日。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6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 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 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后的第五日。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3)交易对方黄晓微、李炳鑫、周碧如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目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之后上述各方股份的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的股份数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 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 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条款相关方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50%—相关方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 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 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二十四个月后的第五日。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条款相关方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100%—相关方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4)交易对方招商局科技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目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目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解禁全部取得股份。

6、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合众思壮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